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3〕9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单位报来的《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本次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现状处理规模为800m3/d，远期处理规模为2000m3/d。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已按照2000m3/d进行了建设，本次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基础上增加相关设备进行扩建，将处理规模由800m3/d提高至1600m3/d，同时建设纳污管道，配套铺设各类排水管网，建设各类检查井、雨水井、集水井、污水提升泵站等。项目总投资为5037.9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项目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

〔2023〕21号）文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各构筑物均为全封闭结构，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输送，并加盖篷布，运行过程定期巡检维护，污泥及时清理处置，加强厂区绿化以降低恶臭污染物的浓度。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风管收集，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收集的宣和镇及周边村庄居民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间（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2/O生物反应池+MBR膜池+消毒池+清水池”工艺对进厂污水进行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总氮除外，TN≤15mg/L），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经污水排放口排至农田退水沟，后进入第六排水沟。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栅渣井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中宁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剩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外运至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脱水，之后运至中宁县第二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采取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以及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格栅、沉淀池、生物池、污泥池、接触池、滤池、污水埋地管道等，渗透系数K ≤ 1.0× 10-10cm/s；一般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渗透系数K ≤ 1.0×10-7

cm/s；厂区运输道路、停车场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工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设立明显的排放口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3年4月10日